

於財產權訴訟，本不得與離婚事件在同一程序中審理，但因兩者有重大關聯性，如不准合併提出，反可能造成裁判矛盾現象。民訴法第572條第3項規定：夫妻財產分配或分割、返還財物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、贍養費、扶養請求，或因訴訟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，得合併於婚姻事件中審理判決。例如本案例之剩餘財產分配，因以離婚為原因，即可合併提出，避免離婚請求被駁回，而財產分配請求在別案中被允許。又因前述請求程序上互有關聯，法院不能先就離婚請求或財產請求判決，而須一併審理判決。不服離婚判決而上訴時，雖對財產權求判決並無不服，仍當然視同上訴，原因亦在於避免裁判矛盾。

### （三）附帶請求酌定親權

除了合請求財產給付外，子女親權也可以在婚姻事件程序中一併解決。民訴法第572條之1規定：離婚訴訟，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附帶請求法院於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時，裁定親權行使負擔

之內容與方法。包括定親權人，可同時命未任親權人一方將子女交付，或命其給付子女身分證明文件，或命其給付保護教養費用等等。法院也可定未任親權人與子女的面會交往權。上開請求須以離婚之訴有理由為條件，因為法院駁回離婚請求時，婚姻關係繼續維持，即無定親權必要。如認為夫妻均不適合任時，得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親權決定以子女利益為考量，因此法院裁判時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拘束，並採前述的職權探知主義方式審理。

## 結語

本案因有可歸責於阿明之原因，阿嬌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離婚，並可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即婚姻關係間增加之財產－該房地價值的1/2。又可附帶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由自己擔任兒子的親權人，並請求阿明依其經濟能力負擔兒子的養育費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）

## 捐款芳名錄

■捐款日期：2009年2-4月  
■指定用途：臺大校友雙月刊

■按姓名筆劃序  
■如有疏漏請來電或來信告知

| 姓名  | 金額    |
|-----|-------|
| 王慶光 | 2000  |
| 李文鐘 | 500   |
| 李偉裕 | 2000  |
| 孫德光 | 1392  |
| 張峰堉 | 1000  |
| 黃慧生 | 12000 |
| 廖碩彥 | 3000  |

### 捐款辦法

■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  
(Acade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, NTU) (支票抬頭及郵政劃撥均同)  
■銀行帳號：華南銀行臺大分行154200185065  
■郵政劃撥：1642-0131  
■指定用途：贊助臺大校友雙月刊出版  
■捐款專線：(02) 3366-2045

捐款  
芳名